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回购注销原因:根据《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"激励计划")的有关规定,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 的共计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、1名激励对象因病身故,不再具备激励对 象资格。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《激励计划》等相关规定, 公司对其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4.168 万股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 销。

●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

回购股份数量(股)	注销股份数量(股)	注销日期
641, 680	641,680	2024-05-16

一、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

2024年3月5日,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 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根据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《激励计划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对其已 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4.168万股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。相关内容 请查阅公司 2024 年 3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 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9)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公司已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,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 2024年3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n)披露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10)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示期已满45日,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关于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。

二、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

(一)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

根据《激励计划》"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"之"二、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"之"(三)激励对象离职的,应分以下三种情况处理"之"3、激励对象非因上述情况而离职的,自情况发生之日,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,由公司回购注销,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。"

鉴于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,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,根据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决定对前述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锁的 47.268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

根据《激励计划》"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"之"二、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"之"(四)激励对象身故,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"之"2、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,自情况发生之日,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,由公司回购注销,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。"

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病身故,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,根据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决定对前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锁的16.9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

(二) 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、数量

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计7名,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4.168万股;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,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18,632,536股。

(三)回购注销安排

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登公司")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(证券账号: B886417408),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64.16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。

预计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5月16日完成注销。

三、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,公司总股本将由1,031,805,234股变更为1,031,163,554股。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:

单位:股

股份类型	回购注销前	本次变动	回购注销后
有限售条件流通股	19, 274, 216	-641, 680	18, 632, 536
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1, 012, 531, 018	0	1, 012, 531, 018
总股本	1, 031, 805, 234	-641, 680	1, 031, 163, 554

四、说明及承诺

(一)公司董事会说明

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、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、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安排,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。

(二)公司承诺

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、股份数量、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,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。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,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。

五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:三维股份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2022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相关规定;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符

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2022 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相关规定;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及数量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2022 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相关规定。公司需按照《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;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,公司尚需按照《公司法》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,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及减资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